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控股股東擬無償劃轉股份

本公告乃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近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的通知，財政部擬將其持有的全部22,137,239,084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8%)無償劃轉(「本次無償劃轉」)至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

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財政部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匯金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8%)，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無償劃轉完成後，本公司仍為國有控股金融機構。

本次無償劃轉的完成將觸發匯金公司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1下對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除非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融資部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的豁免。匯金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已獲執行人員同意，豁免該等強制全面要約義務。此外，匯金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裁決確認本次無償劃轉不會觸發其分別對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各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義務，且執行人員已提供該等裁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及曾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